

From:

To:080008012273974385#

11/08/2014 12:08

#056 P.001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 傳 真

會址: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

電話:(02) 2752-7286

傳真:(02) 2771-8392

傳發時間: 103 年 8 月 11 日

受文者:各縣市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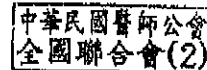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字號:全醫聯字第 1030001228 號

受文者:  
傳真號碼

總頁數:共 4 頁(含本頁)

承辦人: 盧言珮 (分機122)

發文圖記:



## 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253 號】

- 一、為適時提供國內醫師最新的醫療訊息、臨床治療資訊及政策因應作為等，將不定期以「致醫界通函」作為與醫界溝通的即時管道，請貴會協助周知轄區所屬會員，俾利強化整體醫療因應能力。
- 二、本會已將「致醫界通函」刊登於本會網站，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253 號」。

擬公布網站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8. 1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989 號

董培郁

From:

To:08008012273974385#

11/08/2014 12:09

#056 P.002

### 防疫速訊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253 號

自103年8月8日起，原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「伊波拉出血熱」修訂為「伊波拉病毒感染」，同時修訂病例定義，敬請醫師配合修訂及通報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配合世界衛生組織(WHO)資料，原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「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」將於本(103)年8月8日起修訂為「伊波拉病毒感染 (Ebola Virus Disease)」，同時修訂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、流行病學條件、通報定義及疾病分類，通報時效維持於24小時內完成，敬請醫師配合依新修訂病例定義進行通報。

依 WHO 公布資料，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於社區及醫療機構間發生感染，並有至少 51 名醫療人員感染，迄本年 8 月 4 日累計通報 1,711 例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，其中 932 例死亡，致死率為 54%，病例集中於幾內亞、獅子山及賴比瑞亞，另奈及利亞有 9 例。疾病管制署已將幾內亞、賴比瑞亞及獅子山等 3 國旅遊疫情提升為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另奈及利亞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則為第二級：警示(Alert)。疾管署提醒醫師朋友提高警覺及加強通報，若發現病人有相關症狀，務必詢問近期旅遊史、接觸史、職業及家庭或工作環境等是否有其他類似症狀病人，並建議醫護人員在接觸疑似病例時，穿著連身型防護衣並配戴 N95 口罩等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，且優先將病人收置於負壓隔離病室等，以提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防護層級。

疾管署籲請醫師如遇病人有急性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以及頭痛、肌肉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等任一臨床症狀，或是不明原因出血，或不明原因死亡，且病人於發病 3 周內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或曾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、體液或其分泌物，或具有流行地區疑似動物接觸史，或曾進行伊波拉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，即應於 24 小時內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「醫師診所版」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s/>)，項下通報，且採集咽喉拭液、皮膚出血或病變處切片及血清，註明 A 類感染性物質，以低溫方式送驗。

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定義、病例通報方法等指引均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專業版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項下，請臨床醫師逕行下載參考應用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

疾病管制署  
2014/8/11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TAIWAN CDC

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：1922 <http://www.cdc.gov.tw>

From:

To:080008012273974385#

11/08/2014 12:09

#056 P.003

## 伊波拉病毒感染

### (Ebola Virus Disease)

#### 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及下列任一臨床描述：  
頭痛、肌肉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等。
- (二) 不明原因出血。
- (三) 突發性不明原因死亡。

##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(咽喉擦拭液或有病灶之皮膚切片等)分離並鑑定出伊波拉病毒(Ebola virus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 IgG 及(或)IgM 檢測陽性。
- (四) 組織切片免疫化學染色(IHC)陽性。

##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3 週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二) 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或其汙染物。
- (三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蝙蝠、啮齒動物或靈長類之接觸史。
- (四) 進行伊波拉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。

##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以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